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文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規定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於行使隨附的任何兌換權時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假設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之間不會獲結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則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應計利息總額將約為2,47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之間不會獲結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按經修訂兌換價將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143,27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9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後可換股股本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二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之根據其條款不會自動生效的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次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須待本公告內「第二份補充文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建議修訂。

根據緊隨第一次建議修訂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12月23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2022年10月18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二次建議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第二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規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2年12月23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將變為2023年12月23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ii) 刪除「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港元」；及

- (iv) 擴大兌換權範圍，由「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擴大為「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4月17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二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緊隨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二次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計息（每日累計），並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兌換股份：

根據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7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1.94%；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 (k)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l)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修訂兌換價

每股股份0.1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較：

- (i) 於2022年10月18日（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約20%；
- (ii) 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346港元折讓約25.71%；及
- (iii) 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06港元折讓約17.08%。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於行使隨附的任何兌換權時兌換為股份。

於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期間不會獲結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按經修訂兌換價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43,2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94%及其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對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意向。就此而言，儘管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讓本集團可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並讓本公司可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來臨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董事發現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儘管可降低第二次建議修訂的利率，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舒緩本公司在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上迫在眉睫的壓力。

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計將於不久未來到期應付的本集團流動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COVID-19(或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的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現時持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及儲備足夠的現金以及時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做法。因此，上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目前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配售的擬議時間表(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即現時預計截至2022年10月完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及(iv)緊隨配售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i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v) 緊隨配售完成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8)
股東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1)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4.89%	200,000,000	13.89%	200,000,000	12.63%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156,260,000	13.02%	156,260,000	11.63%	156,260,000	10.85%	156,260,000	9.8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11.50%	138,000,000	10.27%	138,000,000	9.58%	138,000,000	8.72%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 (附註4)	91,000,000	7.58%	91,000,000	6.77%	91,000,000	6.32%	91,000,000	5.7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62%	67,500,000	5.03%	67,500,000	4.69%	67,500,000	4.26%
隋笑春 (「隋女士」) (附註6)	66,860,000	5.57%	66,860,000	4.98%	66,860,000	4.64%	66,860,000	4.22%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附註7)	41,000,000	3.42%	41,000,000	3.05%	41,000,000	2.85%	41,000,000	2.5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8)	-	-	143,270,000	10.67%	-	-	143,270,000	9.05%
承配人	-	-	-	-	240,000,000	16.67%	240,000,000	15.16%
其他公眾股東	439,380,000	36.62%	439,380,000	32.71%	439,380,000	30.51%	439,380,000	27.75%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343,270,000	100.00%	1,440,000,000	100.00%	1,583,27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56,2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15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由Lam Hak Ha, Jasper先生（「L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66,86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7.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本列表所載的該等143,270,000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致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的假設。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5,400,000港元	(i) 30%用於本集團不時識別的任何投資；及 (ii) 7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55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10,29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公司、軟庫及環球大通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配售協議，由軟庫及環球大通庫（作為配售代理）配售總數最多為240,000,000股股份的進行中配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後可換股股本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二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之根據其條款不會自動生效的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次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須待本公告內「第二份補充文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最多143,270,000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建議修訂」	指	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Metagate」	指	Metagate Investment SP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156,26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2%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完成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改）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3日）
「第二次建議修訂」	指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第二次建議修訂」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